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具幼兒園教師證者，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選名額及代理期間：

- 一、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1 名。
- 二、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 三、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肆、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採現場親自報名及應繳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簡要自傳
- 五、切結書
- 六、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未檢附者如正取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時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如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效期限內)等

伍、報名費：

無需報名費

陸、報名、甄選、報到地點：

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新竹市園後街 25 號，03-5716411)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試教：8 分鐘，佔 60%。教學主題自訂(自備教案 3 份)，請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
- 二、口試：8 分鐘，佔 40%。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
- 三、總成績以試教成績(60%)加口試成績(4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遇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捌、報名及甄選作業：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一、第一次招考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2：30-13：00
- (二)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3：30
- (三)甄選結果：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成績通知書。
- (四)成績複查：如有需求請應考人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9：00-9：30，親自至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五)報到時間：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0：00 持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二次招考：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則進行第二次招考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2：30-13：00
- (二)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3：30
- (三)甄選結果：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成績通知書。
- (四)成績複查：如有需求請應考人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9：00-9：30 親自至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五)報到時間：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持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三次招考：第一、二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則進行第三次招考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2：30-13：00
- (二)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3：30
- (三)甄選結果：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成績通知書。
- (四)成績複查：如有需求請應考人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00-9：30 親自至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五)報到時間：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0：00 持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第四次招考：第一、二、三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則進行第四次招考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2：30-13：00
- (二)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3：30
- (三)甄選結果：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成績通知書。
- (四)成績複查：如有需求請應考人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9：00-9：30 親自至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五)報到時間：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0：00 持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第五次招考：第一、二、三、四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則進行第五次招考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2：30-13：00
- (二)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3：30
- (三)甄選結果：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成績通知書。
- (四)成績複查：如有需求請應考人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9：00-10：00 親自至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五)報到時間：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持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二、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應聘後之代理教保員雖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亦應自被代理之教保員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除其代理教保員職務，不得異議。
- 四、報考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以下網站下載並以 A4 紙張格式列印填寫：
 -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 (二) 本校網站 <https://www.pups.hc.edu.tw/nss/p/index>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由本校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現 職		教師證 書字號	
	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共〔 〕年〔 〕個月		實習教師 證書字號	
通 訊 地 址				
E-MAIL				
電 話	(0) (H)		手 機	
學 歷 (學校/系所)				
教 學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審 查 人 簽 章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簡要自傳 1 份				
5. 切結書				
6. 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	--

一、專長及興趣：

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

三、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

四、其他：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繳付或上傳之證件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2. 本人可於**到職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或隱匿不符資格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所領薪資。
4.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5.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致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